

## 浙江钜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钜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公司健康长远发展，8位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可自由流通股份做出了自愿延长三年限售期限的承诺，限售期限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 1. 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梁云：董事、副总经理

欧如杰：董事、副总经理

万励：董事、董事会秘书

柯碧灵：董事

齐云：监事

戴慰慰：监事

刘严强：监事

蒋亚娥：财务经理

## 2. 承诺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 东	持有有限售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梁云	150,000	50,000	0.77%
欧如杰	75,000	25,000	0.38%
万励	150,000	50,000	0.77%
柯碧灵	150,000	50,000	0.77%
齐云	75,000	25,000	0.38%
戴慰慰	75,000	25,000	0.38%
刘严强	75,000	25,000	0.38%
蒋亚娥	37,500	12,500	0.19%
<b>合 计</b>	<b>787,500</b>	<b>262,500</b>	<b>4.02%</b>

##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 1. 股东承诺内容

8位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现有公司股份限售期全部延长至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 2. 其他说明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上述承诺股东在锁定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本公司。

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

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愿延长限售期限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